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440
22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3年9月21日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此转递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并要求作为临时议程项目64下的大会文件分发。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特奥多尔·马里内斯库（签名）

* A/38/150

83-23784

附 件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导 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曾经强调，睦邻关系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从这个基本原理出发，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在罗马尼亚和代表世界每一个地理区域的其他国家的倡议下，开始审查国家间的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大会第34/99号决议）。

在后来通过的第36/101(1981)和37/117(1982)号决议中，大会强调“行之有效的睦邻惯例和某些符合睦邻原则和守则的普遍化，将可加强国与国间遵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此外，大会认为应根据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阐明睦邻关系各项要素，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部分”。

为了帮助推进这个过程，罗马尼亚代表团拟订了所附的工作文件，以期鼓励阐明构成睦邻关系的要素的努力。该工作文件建议一个关于睦邻关系的国际文件的大纲，这个大纲连同秘书长有系统的报告（1982年10月26日的A/37/476）和其他意见与提案，可能构成制订这样一份文件的基础。

这个文件草稿是根据各国关于睦邻问题所采取的立场，特别是秘书长报告（A/36/376和Add. 1）中所载各国的书面意见，根据1981年和1982年大会届会期间关于睦邻问题的讨论（A/C. 1/36/PV. 45-51和A/C. 1/37/PV. 46—59），以及根据1982年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的辩论（A/37/PV. 1-36），此外，该工作文件的一些规定是根据各国的长期做法，表现于它们睦邻的行为，及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在它们所缔结的文件上，特别是关于邻国关系和睦邻的条约。

该工作文件大纲包括下列各章：

- 一、睦邻关系内容的一般要素；
- 二、睦邻关系的一般法律内容：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 三、睦邻关系的特定法律内容；
- 四、睦邻关系的特定物质内容。在互利基础上发展合作。
- 五、加强和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 六、国际组织在促进各国间睦邻关系上的作用。

遵循这个大纲，工作文件设法强调睦邻关系除了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必要条件外，包括一套有助于防止冲突、加强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发展睦邻关系固有的合作形式的确切原则和规范。该文件的另一目的是建议加强和发展睦邻关系睦邻关系的方法和方式。

在该工作文件的每一章里，睦邻关系的要素当然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当代国际法规定的各国义务加以阐明和确定，并且应考虑到在国际一级已经拟订和通过的文件，各国间的经验和积极的关系惯例，以及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条件。

因此，阐明睦邻关系的要素和制定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可以从附载于工作文件的提案开始，当然还需要其他国家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加以补充。

*

* *

睦邻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重要，这在《联合国宪章》中已获得确认，《宪章》以世界人民决心“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基本宗旨。

整个世界历史的经验和当前各种事件的过程显示每个民族的和平与安全大部分视它与邻国的关系状况而定，地理接近和睦邻的概念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方面最古

老观念之一。

不谈国家间传统的友好和合作关系，邻近地区长期的共存共处已引起各种问题，由于没有基于公正和平等的及时的解决方法，这些问题已导致紧张和冲突状态，常常恶化成军事对抗。由于使用武力和干涉他国内政的政策，加紧军备竞赛，国家间和国家集团间的歧见，以及国际关系上的基本问题没有解决，因而产生紧张、对抗和冲突，这种状况的存在正是当前国际形势的表征。

睦邻仍然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世界形势不断恶化，政治、经济和社会发生很大的变化，科学和技术不断进展，这种进展创造了新的合作机会，但是也制造了新问题和不和的危机。睦邻的普及日益显而易见。睦邻关系的维持和发展是对下列工作的重要贡献：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冲突，恢复缓和政策，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关系上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巩固国家主权和独立及国际法的其他原则，以及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睦邻关系在国家行为方面有了新的内容，在创造谅解、和平与安全的气氛方面日益重要。

一、睦邻关系内容的一般要素

1. 睦邻关系与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相辅相成。

睦邻关系的建立使一个区域里的各国首先能在自己的地区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2. 地理上的邻近或接近，象面积、军事或经济实力、及社会和政治制度，绝不改变国际法所承认的基本原则的强制性质。违反这些原则是睦邻关系所不容的；邻国之间违反睦邻关系，此事尤其危险，因为地理上的接近，真正的危机更易演变成武装对抗。

睦邻关系不容许某些做法，如施加政治、经济或其他压力，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取得属于邻国的领土，甚至以维护安全为借口。

3. 睦邻关系的含意是：各国在它们的关系中，作为一般和长期的做法，强调它们的共同点，而不是它们的歧异点。

4. 睦邻关系要求避免紧张和冲突的出现，防止那些已经存在的情况恶化下去，并设法寻求和平的解决方法。邻国间的冲突，尤其是不能获得和平解决方法的冲突，造成一种情况，有利于外国干预和干涉本国内政和外交，使这些外国加强争霸而牺牲该区域各国，并使这些国家更加依靠外国。

5. 睦邻关系有助于促进人权、人类尊严及人民和思想的交流，从而又导致邻国人民间更密切的友好关系。

二、睦邻关系的一般法律内容。遵守 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充分执行及严格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其他普遍接受的当代国际法规范，是国与国之间建立和维持睦邻关系的基本条件。

2. 严格遵守国家自主和独立原则、权利平等、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得侵犯、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不干涉内政、人民自决权利、国与国之间合作互利，真诚履行根据国际法、以及诸如《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国接受的其他国际文件载明的其他普遍接受的原则和当代国际法规范而承担的义务，均是国与国之间睦邻关系的根基。

3. 睦邻关系与强权、胁迫政策、领土收复主义、侵略和对其他国家实行高压政策等不相容的。

睦邻关系也与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行为、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或外国统治其他国家和人民的任何其他形式等不相容的。

4. 每一个国家都必须尊重邻国和所有其他国家对其全部领土的主权，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及政治、领土和国家统一。

因此，每一个国家都应尊重邻国及任何其他国家的陆、海、空边界。每一个国家自我抑制，不得侵犯或威胁侵犯他国边界，不得采取侵略或占领行为，不得在未经取得有关合法政府同意，向该国派遣军队，或在其领土上保持军队或军事基地，不得使用这些军队或基地而违反协定的规定，不得对其他国家的领土采取任何其他武力行为。每一个国家应尊重邻国和任何其他国家充分行使主权和法律地位方面的固有权利，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

5. 各国不得诉诸武力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武力威胁以解决领土争端、边界问题或邻国之间及同一地区内国与国之间的任何其他问题。

6. 毗邻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应行动真诚，并按照《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与原则行事，以避免在它们之间造成可能影响友好睦邻关系的争端，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各国负有责，唯一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特别是毗邻国家、同一地区国与国间关系上产生的争端或问题。因此，毗邻国家或同一地区的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边界问题或邻国关系上的任何问题。

争端各方的邻国，或因其毗连关系发生问题的邻国，以及任何其他国家，均应制止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局势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也不得采取使和平解决争端或有关问题更困难或有妨碍的任何行为。

毗邻国家和任何其他国家应力求某一范围内的争端不致影响有关国家之间的一般关系。它们应采取具体的实际行动，以缓和问题，或冲突状态并求和平解决。

毗邻国家之间以及其他国家之间，如发生可能引起不和或争端的歧见问题时，应立即进行协商和谈判，以求和平解决争端或问题。它们也应当运用为此目的设立的现有机构或另行设立特设机构以解决这些争端或问题。

属于区域协议或机构的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应在将其地方性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尽力通过协议或机构和平予以解决。但这并不表示，有关国家不得按照《联合国宪章》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争端。毗邻国家和任何其他国家应在和平解决其争端的同时，遵守及真诚促进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各项规定。

7. 所有国家，其中包括所有国家集团，不论其理由，均应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干涉邻国、同一地区内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内政或外交的行为，因为不仅武装干涉受禁止，针对一个国家的法律地位或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组成部分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的干预或威胁也受禁止。

每一个国家不得组织、促进、协助、筹备、资助、鼓励或容忍旨在以暴力形式改变另一国政权或政府体制的武装活动或其他颠覆或恐怖行动，因为每一个国家有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不受任何外来干涉。

每一个国家不得采取直接或间接导致邻国或同一地区国家的政府制度动摇或发生动乱或分裂的行动，亦不得采取其他干涉内部冲突或其他属于这些国家管辖范围的问题的类似行为。

每一个国家在其同邻国和同一地区其他国家的关系上，行为应力求充分遵守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决不使用或鼓励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一国的主权听命于外国意志或从该国获取任何的利益。

所有国家应尊重邻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独立自主制订的中立政策或不结盟政策或任何其他政策。

8. 所有国家均应在所有国际活动范围内合作，特别是与邻国和同一地区内的国家合作，而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维持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进展和经济增长，促进本区域和全世界的普遍幸福及国际经济稳定。

9. 各国应鼓励其他国家之间建立和发展了解、合作和睦邻关系，并应不采取与此目标违背的行动。

每一个国家应尊重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不得采取可能造成邻国之间不和的行动，不应在它们之间酝酿可能的纠纷和冲突，并且应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普遍接受的规范，不干涉它们视为因其毗邻地位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解决。

10. 各国不得采取有碍或限制合作和睦邻关系的行为和作法。应力求从国际关系中消除有碍建立或维持睦邻关系的因素，例如强权政治、集团政治和作法、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对其他国家和人民采用其他统治形式。

11. 为维持和发展睦邻关系，各国应真诚地履行它们按照当代国际法负有的义务。

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毗邻国家，责无旁贷，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和普遍接受的规范，特别是有关边界问题和其他影响邻国问题的条约，真诚地履行它们在有效国际条约下负有的义务。

所有国家，特别是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内的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在其相互关系上，真诚相处。

12. 大会应宣布，上述一切毫不影响人民，特别是在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政权下或在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按照《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谋求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或影响它们为该目的进行斗争及寻求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13. 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或社会制度如何，不论其发展水平及它们处在的地理地区或强调的外交政策如何，有责任按照上述原则，同其他国家建立和保持睦邻关系。

三、睦邻关系的特定法律内容

毗邻国家除了引用国际法原则和一般承认的准则外，还应特别重视制订和遵守旨在加强一般原则、防止邻国间不和、以及防止对邻国间关系可能发生反面影响的行动的特定原则和准则。

特别是：

1. 各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到邻国或其他国家的敌对行动和行为，特别是不得利用自己的领土或允许利用自己的领土来对抗邻国或他国。
2. 每个国家不得让另一国家利用其领土，以筹备或从事颠覆某一邻国、同一地区的某国或任何他国的行动。
3. 每个国家不得让另一国家利用其领土，并不应允许其领土被用来从事对邻国、同一地区的国家或任何他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动。
4. 每个国家负有责任不得为侵犯邻国或另一国家目的组织、鼓励或允许组织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团体，特别是雇佣军团体。
5. 每个国家不得以武力鼓励或支持任何组织或集团对抗邻国或任何他国合法政府和国家机构的行动。
6. 在边境地区甚或在较远地区进行的合法活动明显地可能影响到邻国或他国时，这类活动所在国应采取措施，去除或尽量减少所述活动对邻国或他国的反面影响。
7. 关于明显地可能影响到邻国或其他国家的问题，各国应遵守不断互相交流资料的规则（通过通知、警告、会议、讨论、协商和谈判等方式）。
8. 邻国应根据平等原则，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采取措施调和彼此关系中有时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特别是与邻接有关的问题。

9. 所有国家应作出努力，设法促使其人民尽可能广泛确切互相了解邻国人民（他们的血统、历史、语言、文化和成就），作为培养睦邻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10. 各国应显示特别关注邻国的问题，并且一般应本着善意和容忍的精神对待它们。

四、睦邻关系的特定物质内容。

在互利基础上发展合作

1.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理区域的国家应有责任在尊重独立和主权、权利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基础上彼此合作，以解决所有因地理上的邻接关系或因位于同一地理区域产生的问题。

为此目的，它们应促进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内的各种合作，并应扩大交流彼此间的物质和精神价值，合作解决共同关心的任何新问题。

它们还应采取措施，消除合作上的障碍和限制。

2. 所有国家应促进毗邻国家间，特别是发展中毗邻国家间的合作，以便执行它们的国家经济方案、达到大规模共同经济目标、促使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3. 毗邻国家应该在互惠的基础上共同解决所有边境问题。

它们应该在权利平等、公平和互利的基础上推展它们在边境地区的经济合作，特别是在下述方面：开采共同资源；为航行和能源项目用途使用河流和其他边境水域；合作推进旅游业；使用划分边界或穿越边界的道路和其他通道。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国家应设法探讨因地理上的邻接带来的利益，扩大它们的贸易和一切形式经济合作。

它们应本着互利的精神，以协议方式解决关于小规模边界贸易、使用设于边区的产业、以及边界工人的行动等问题。

4. 毗邻国家应携手合作，便利海空航运，保证这类航行的安全，遇到意外事件并应互相帮助进行搜寻和营救工作。

毗邻国家对于与地理上邻接有关的海事问题也应合作，诸如划定海域界线，或者如果它们同意共同行动比个别行动更为有利，共同勘探和开采地理上是一个整体的资源。

5. 毗邻国家应推动合作和文化交流，并且在教育方面彼此注意和欣赏每个民族的文化价值和文明，同时教育民众，特别是教育年轻一代，培养和平、了解和睦邻关系精神。

6. 毗邻国家应扩大它们在公共卫生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边区，应随时互相通知公共卫生情况，并应采取共同行动，预防和扑灭流行病。

它们也应合作，以确保健康和保护植物，并预防和扑灭边区的动植物疫病。

7. 毗邻国家应互助合作，克服紧急情况产生的困难，这些紧急情况包括：火灾，严重的集体意外，或因地震、水灾、旱灾、火山爆发和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情况。

它们也应共同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国家应互相通知显有严重后果的紧急情况或自然现象的发生或可能发生情形。

它们不得从事任何影响到大气状况的行动，而使邻国或同一地区他国领土上云层或降雨方向改变或引起暴风雨或其他有害现象。

8. 毗邻国家不得从事对国家边境以外地区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行动，诸如在边界筑造核子电力站、储存放射性废物或某些工业浓缩物。

它们应就这类行动互相商讨，力图共同寻找解决办法，以防止发生这类影响，并应设立关于设置这类场所可能产生何种意外的永久性情报和咨商机构。

9. 毗邻国家对其领土内所进行可能产生有害影响波及在国家边界以外地区的

活动，应就其所有方面进行合作。

10. 毗邻国家应取消签证或简化发给签证手续和一般简化过界手续，以便利边区人民的行动，如有必要，包括根据协议在邻国边区执行特殊重要职务的行动，诸如医生、消防队员和专业营救人员的行动。

它们应互相协助打击恐怖主义、劫机、走私和其他犯罪行为，对包括引渡在内的法律和行政事务应彼此合作。

同样，如有必要，它们还应合力解决难民问题。

11. 在行使它们的主权时，凡领土内有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少数的群体的国家应保证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与所有其他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享有自己的文化生活、信奉或实施自己的宗教、以及使用自己的母语。

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应在严格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原权、不干涉内政和其他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少数群体在促使国与国间充分了解和友好关系方面以及在不断发展它们间睦邻关系和合作方面应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应有的重视。

12. 各国，特别是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国家，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合力解决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合力监测、预防、减少和消除在所有方面进行的活动对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而同时顾到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国家在按照其环境政策行使主权开采自己的资源时，应按照《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活动不会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13.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国家应采用双方认为适当的办法，本着客观的精神并且互相尊重各民族的文化、文明和历史以及互相尊重自由选择 and 追求最适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办法的权利，推动使用大众传播媒介，增进彼此的认识、了解、信任和合作。

14.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国家应促进所有领域内的区域和分区合作的发展，以期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

五、加强和发展睦邻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1. 每个国家都应努力促进睦邻关系，将它作为本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

有邻国的国家应力求将睦邻关系原则写入本国宪法和法律，作为本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和永久目标。

2. 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应利用一切协议的方法和途径来加强和加深它们之间的睦邻关系。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其他国家应组织主要是最高一级的定期协商和访问，来考虑和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就当前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以期在邻国之间加强友谊、谅解、尊重和尊敬。

它们也应提倡在中央、地方、政府和非政府各级进行经常的接触、访问和交换意见，以便讨论和解决因地理上接近和相邻关系而出现的具体问题。

3. 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应按照本国的办法和宪法规定，缔结条约、协定或其他文件，在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科学和其他领域内调整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关系。

它们应缔结睦邻条约，并将睦邻原则写入它们的条约及双边和多边公约中，尽可能详细说明其实际的内容，适当地照顾到有关国家之间关系的具体特点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问题。

毗邻国家应缔结不侵略公约和关于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公约，或应以其他某些合适的形式来承担有关的义务。

它们应特别就划定和勘定国家之间的边界缔结边界协定和其他协定或安排，以解决与它们邻近地区及在边境地区进行合作有关联的其他任何问题，特别是可能产生不和和磨擦的问题。它们也应就紧急情况、自然灾害、飞机失事或海上失事或其他必需邻国合作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合作的方式和程序，达成协议安排。

4.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其他国家应在它们之间保持有效的通信渠道，特别是在出现问题或紧张局势时，以便能够保持和加强对话予以解决。

5. 毗邻国家应设立联合委员会和其他双边的机构，通过协议与合作解决在发展它们关系时出现的任何问题。

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的国家应在继续不断或视需要在特设的基础上，就处理它们之间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和谈判程序取得协议，以期考虑和解决这些问题。

它们应制订具体程序和方式，以解决边境事件或在相互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不同意见。

同一地区的各有关国家，应根据需要，建立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机构，以考虑和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

6. 毗邻和同一地区的各有关国家应制订长期的合作和交流计划，以确保它们之间关系稳定和执行共同关心的经济项目。

7. 同一地区的有关国家应根据需要，组织国际会议和大会，以交换意见和讨论并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

8. 同一地区的国家根据需要，通过基于每一国家享有的安全完全平等和不受减损原则的协定，承诺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建立信任或其他的安全措施。

同样，同一地区的国家可以承诺通过基于每一国家享有的安全完全平等和不受减损原则的协定，建立非军事区、和平、合作和睦邻区及非核区，并可采取其他措施，以期加强有关地区和全世界的安全、谅解与和平气氛。

特别是，毗邻国家应考虑在它们的边境建立没有军队和武器，而只有负责警戒边境和维持秩序的人员的非军事区。

9. 毗邻国家应采取行动，建立永久的和有系统的方式和程序，通过出版研究书籍和专题著作、报纸文章、电台和电视广播、翻译邻国作家作品和调查报告、拍摄电影、文化界著名人士和专家的互访和奖学金及交换学者的计划等等，以期最广泛的传播有关邻国人民的历史、血统、语言和文化，以及他们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知识。

毗邻国家也应采取行动，通过传播机构和举行其他适当的活动，来庆祝邻国和邻国人民历史大事周年纪念，特别是纪念它们两国之间有效合作的日子和事件。

10. 如果在毗邻国家之间出现了危机、紧张局势或冲突迫在眉睫的形势，当事国应采取步骤缓和这种局势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或引起争端的形势。

为此目的，当事国应考虑紧急采取诸如下述的最适当的措施：

- (a) 严格不得对邻国或其他国家采取任何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
- (b) 不得在边境地区或靠近其他国家的地区集结军队或炫耀武力；
- (c) 缔结协定，在边境地区或靠近其他国家领土的地区部分或全部裁减军队；
- (d) 将部队撤至即使是临时性的、当事各方或单方面所确定与边境有一定距离的地方；
- (e) 在紧张局势发生的边境地区，联合或各自在本国领土上单方面建立监督系统，以防止发生针对另一国的敌对行动；
- (f) 不得在该地区采取任何单方面的行动或同构成危机主要根源的争议问题有关的行动，并且就争论的问题实行暂缓处理，从而避免出现任何可能使局势复杂化的因素；
- (g) 不得片面宣布与争议问题有关的条约或公约无效；
- (h) 不得发表敌意的、激烈的、煽动性或挑衅性的讲话或进行这样的宣传，或采取可能过分渲染危机主题问题的任何其他行动；
- (i) 正式或非正式地发表单方或双方的善意声明、语调谦和并且具有建设性，

表明当事双方坚定地渴望以和平方式来解决存在的危机；

- (j) 如果当事双方存在着外交关系，则不得断绝此种关系，并且应直接或通过第三国保持双方的永久联系；
- (k) 紧急倡议双方进行探询性的交换意见，以便澄清紧张局势中最严重的方面及其性质，并可较为确切地了解已出现的形势；
- (l) 采取行动避免发生大规模的难民流动，并且本着友好的精神处理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
- (m) 采取任何可能有助于消除危机和改善两国间关系一般气氛的行动、措施、行为或姿态，即使它们同冲突的情况不一定有直接的联系（诸如重新开放共同边界或恢复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等）；
- (n)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并且采取措施确保这种合作不受影响或使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 (o) 组织由毗邻国家或该区内其他国家参加的分区域或区域会议，并且求助于联合国机构来解决争端；
- (p) 接受同一或另一地理区域内同冲突双方保持良好关系的第三国，特别是邻国，单独或集体提出的斡旋、调解或调停、或同意它们提出的克制的呼吁。

11. 一旦毗邻国家间发生了敌对的军事行动，当事国为了建立或恢复睦邻关系，应优先考虑采取有助于创造条件导致局势或引起敌对行动的争端得以和平解决的措施。如：

- (a) 结束敌对的军事行动；
- (b) 将部队撤至本国境内；
- (c) 将双方军队分开，并保持一定距离；
- (d) 自军事行动区部分撤军；
- (e) 不得采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加剧或扩大军事行动的步骤；

- (f) 实行停战；
- (g) 在某些时刻（新年或其他节日）停止军事行动；
- (h) 如果冲突双方没有根据国际法相互承认时，双方应互相给予承认；
- (i) 恢复或建立非正式关系；
- (j) 恢复或建立不一定是外交关系的正式关系；
- (k) 建立外交关系；
- (l) 采取积极的行动或姿态，在共同关心的方面恢复最起码的关系以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六、国际组织在促进各国间睦邻关系上的作用

1. 睦邻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重要目标。

根据《宪章》，要求联合国在毗邻国家之间和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中，发挥维护和平与安全及解决它们之间争端的重大作用。

2. 各国际组织应按照其规章及职权，通过它们集体的活动或具体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对加强和发展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作出贡献。

它们应推动毗邻国家之间和同一地区的各国之间的合作，作为国际合作的一个组织部分。

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所奠立的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多边谈判，应促进解决毗邻国家和同一地区各国特别感到兴趣的国际问题，如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建立和平区、无核区和合作及睦邻区。

3. 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区域机构应支持实现毗邻国家或同一地区各国共同制订的目标以及任何促进这些国家间合作的行动。

各国际组织应推动制订和执行政府间、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经济发展计划，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制订的特别计划。

它们应支持和促进执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或分区域项目，以及通过给予技术、财政或其他援助等方法促进这些国家间合作的其他行动。

区域或分区域组织应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设法创造有助于促进同一地区国家间合作的条件和全面的政治和法律基础。

*

*

*

所有国家都应宣布对睦邻关系的信念及它们根据本文件规定，促进加强和发展睦邻关系的决心。

大会重申，在所有国家的关系中需要将持久积极的睦邻关系的作法普遍化，并再次确认与此有关的公认原则和规则，为此目的，大会促请所有国家在彼此的关系中真心诚意地遵守和促进本文件的各项规定。

大会强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需要继续加紧努力和活动，以期加强和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睦邻关系。
